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67號

聲請人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奎宏

聲請人 謝幸蓉

相對人 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享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，倘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，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，而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50號），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云云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其訴之聲明不明，且未據

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，聲請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本院業於111年11月23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有該裁判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而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所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自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霍薇帆